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雷发改函〔2023〕158号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2023年雷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雷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雷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湛江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细化明确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镇（街）社会信用体系牵头单位任务分工，加快推动雷州市信用体系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2023 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粤发改信用〔2023〕91 号）等文件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整体布局、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各镇街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加快“诚信雷州”建设，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社会信用机制建设

1.完善社会信用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政策文件和失信约束措施清单以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深入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举措与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融合对接。加强督查督导，做好市直部门和镇（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各“双公示”职能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信用基础设施建设

2.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按照湛江市的要求，全力配合将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职业职称资格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有关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履约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全量归集至“信用湛江”平台，进一步丰富公共信用信息。（各“双公示”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做好“双公示”信息归集公示。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工作原则，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双公示”信息。进一步完善“双公示”工作数据归集和公开渠道，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持续做好“双公示”信息归集“日统计、月通报”工作，确保“双公示”数据迟报率、漏报率、错误率“三清零”，力争“双公示”数据总体达标率、及时率达到100%。各信用信息来源部门，严格执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提升数据报送质量。（各“双公示”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4.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加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广泛组织开展包括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承诺型或政务服务型的“六型”信用承诺推广应用，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全面建立规范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在政府采购、招标

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表彰奖励、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广泛应用信用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市税务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各行业在行业领域监管中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优化提升一批，推进实施一批”的分类原则，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科研诚信、产品质量、家政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税务、金融、知识产权、文化旅游、住房保障、劳动就业、养老托育、公积金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行业信用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各行业监管部门制定完善行业性信用监管实施细则，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国办发〔2020〕49

号文，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精准对失信主体实施过惩相当的措施。以科研、交通运输、养老服务、劳动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房地产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电子商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经营、税务、消防安全等领域为重点，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深化失信问题治理，全面核实并治理“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市场主体高频失信问题明显减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7.深入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受到行政处罚和纳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市场主体积极参加信用修复工作，通过修复实现整改提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数据治理，按流程要求督促开展异议信息处理，强化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和处理制度。（各“双公示”职能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8.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完善市信用主管部门与同级法院工作协调处理机制，及时对涉诉政府机构进行风险预警，督导失信政府机构履行法定义务，提高政府机构守信意识。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市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委组

织部，市各党群机关、政府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国家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工作要求，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进行定期排查，对发现的案例及时开展研究甄别、复核排查，推动整改解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市税务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信用产品应用

10.拓展“信易+”应用场景。贯彻落实粤办函〔2021〕326号文，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等领域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创新守信激励场景。进一步拓展“信用+”守信激励新模式，深入推进“信用+纳税”“信用+项目建设”“信用+创新创业”“信用+农安”等创新应用，探索信用应用新场景、新模式，打造本地创新性标志性应用成果。探索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应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金融工作局、生态环境分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促进信用服务实体经济

11.拓展“信易贷”覆盖面。金融部门要结合我市自身实际研究制定相关信易贷相关政策，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打通经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信易贷”系列宣传活动，鼓励和引导本地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入驻本地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提升平台企业注册量和实名认证数量。积极配合全国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节点开展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各金融机构结合信用信息创新开发丰富的“信易贷”应用场景和产品，开展信用融资业务，降低融资成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深化“银税互动”。扩大“银税互动”覆盖面，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纳税缴费情况等数据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探索将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群体纳入“银税互动”数据共享范围，助力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13.持续推动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

进企业、进农村，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常态化工作，倡导诚实守信文明新风，让诚信观念深入人心。推进青年信用建设，加大青年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深化互联网领域诚信建设，组织协调各官方媒体作为宣传诚信案例的第一方阵，树立诚信道德典范，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市委宣传部、共青团雷州市委、市教育局及其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各级部门和各相关单位，包括学校、企业、社区以诚信为主题不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及时解读信用政策，强化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发挥作用，多渠道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持续参与诚信建设万里行和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交通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市委宣传部、共青团雷州市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提升信用建设工作整体水平

15.提升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以扣分项为重点，落实信用工作任务，做好指标月度落实情况报送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主体，逐项完成改进，争取年底前我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稳定在全国（383个县级市）前200名。（各“双公示”职能部门（注2）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相关单位、各镇（街）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各相关工作。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和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相关单位、各镇（街）应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细化落实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各阶段性目标，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顺利开展。

（三）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多媒体、公益广告等载体，加强信用建设宣传报道、解读信用政策，针对性开展培训教育，提升市场主体、执法人员诚信意识，营造全民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3 年雷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2023 年雷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说明
一、持续完善社会信用机制建设	(一)完善社会信用机制基础建设	1	落实国家失信约束措施清单。	各失信惩戒措施落实部门（注3）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一条；《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 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2	市直机关和镇（街）考核单位落实考核指标。	各“双公示”职能单位（注2）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2 月	《湛江市县（市、区）落实“四个全面”考核及年度考核评价实施意见（2022 修订版）》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
二、优化信用基础设施建设	(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	3	依托“信用湛江”平台将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职业职称资格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有关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履约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等全量归集。	各“双公示”职能单位（注2）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二条；《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说明
二、优化信用基础设施建设	(三)做好“双公示”信息归集上报公示	4	每月通报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归集共享情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持续开展	《2023 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二条
		5	各市直、各镇（街）“双公示”职能单位常态化开展“双公示”工作，报送数据人员保持对政策、工作要求和数据规则熟悉，确保“双公示”数据迟报率、漏报率、错误率“三清零”。	各“双公示”职能单位（注 2）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2023 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二条；《雷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 年版）》三级指标第 3-5 项
三、完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四)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6	加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	各“双公示”职能单位（注 2）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2 月	《雷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 年版）》三级指标第 9-10 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说明
三、完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四)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7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表彰奖励、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市税务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雷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三级指标第11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三）项
	(五)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8	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科研诚信、产品质量、家政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税务、金融、知识产权、文化旅游、住房保障、劳动就业、养老托育等重点领域，制定完善行业性信用监管实施细则，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生态环境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安排；《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三条；《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五条（十八）项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说明
三、完善 新 型 信 用 监 管 机制	(六)完 善 事 后 环 节 信 用 监 管	9	在科研、交通运输、养老服务、劳动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房地产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电子商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经营、税务、消防安全等领域依法开展失信惩戒，并每月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馈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商贸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	持续开展	《2023 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三条
		10	全面核实并治理“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明确负责部门、治理措施及完成时限，定期跟进治理进展情况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科工商贸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2 月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七)深 入 开 展 信 用 修 复 工 作	11	各信用修复数据、异议处理数据来源部门，及时反馈需配合核查信息和意见。	市直“双公示”职能部门（注 2）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雷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 年版）》三级指标第 13-14 项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说明
四、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八)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12	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持续开展	《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七）项
		13	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持续开展	《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七）项
		14	持续做好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对欠债违约、不兑现承诺、拖欠工程款项等问题，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民法院、市各党群机关、政府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七）项
		15	完善市信用主管部门与同级法院工作协调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七）项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说明
四、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八)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16	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九）项
	(九)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17	落实国家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工作要求，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进行定期排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湛江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三级指标第30项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说明
四、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九)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18	对负面清单案例开展治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湛江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三级指标第31项
		19	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等领域开展信用创新应用，研发“信易+”产品，创新守信激励场景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六）项；《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七条
五、拓展信用产品应用	(十)拓展“信易+”应用场景	20	推行“信用+纳税”场景建设	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六）项；《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七条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说明
五、拓展信用产品应用	(十)拓展“信易+”应用场景	21	推行“信用+项目建设”场景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六)项;《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七条
		22	推行“信用+创新创业”场景建设	市教育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六)项;《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七条
		23	推行“信用+农安”场景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六)项;《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七条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说明
五、拓展信用产品应用	(十)拓展“信易+”应用场景	24	探索推进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应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七条
六、促进信用服务实体经济	(十一)拓展“信易贷”覆盖面	25	加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积极发动本领域、本辖区中小微企业在平台注册、发布融资意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雷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三级指标第15项；《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四条；《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四条第（十三）项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说明
六、促进信用服务实体经济	(十一) 拓展“信易贷”覆盖面	26	引导金融机构入驻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强平台宣传和推广使用。	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12月	《雷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三级指标第15项；《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四条；《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四条第（十三）项
	(十二) 深化“银税互动”	27	扩大“银税互动”覆盖面，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纳税缴费情况等数据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	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四条
		28	探索将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群体纳入“银税互动”数据共享范围	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	《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四条
	(十三) 推动信用服务创新应用	29	探索在制造业、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监测检验、农产品、生态环境、就医等行业领域开展信用应用创新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六条、第七条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说明
七、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十四) 持续推动诚信教育	30	将诚信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常态化工作，树立诚信道德典范	市委宣传部、共青团雷州市委、市教育局及其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注1）、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五条第（二十）项；《雷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三级指标第16项
	(十五)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	31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围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信用知识普及、信用修复、信用承诺等主题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政务服务窗口、银行窗口、以及商圈、园区等公共场所派发宣传资料、自行或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合作组织宣传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知识宣传。	市委宣传部、共青团雷州市委、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注1），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九条；《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五条第（二十）项；《雷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三级指标第16项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说明
七、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十五) 加 强 诚 信 文 化 宣 传	32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媒体积极对外发布信用宣传活动信息，每月将宣传链接提供至市发改局汇总报湛江市发展改革局在“信用湛江”平台转发。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信用宣传活动，各镇（街）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信用宣传活动，并将宣传活动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市发改局，包括宣传活动方案、宣传图文照片资料、活动内容文字总结等材料。	市委宣传部、共青团雷州市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注1），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	《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九条；《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五条第（二十）项；《雷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三级指标第16项
		33	全面落实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建设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和建设成效要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持续开展	《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十条
八、着力提升信用建设建设工作整体水平	(十六) 提 升 全 国 城 市 信 用 状 况 监 测 排 名	34	各部门、各镇（街）按分工持续做好各项指标工作任务，做好指标月度落实情况的报送工作。	各“双公示”职能单位（注2）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2023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第十条

注 1：雷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30 个）：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税务局、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业联合会

注 2：“双公示”职能单位（49 个）：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注 3：失信惩戒措施落实部门（32 个）：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法院、市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总工会、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湛江市驻雷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